

报告显示,一些留守儿童放假回家后,常会“盯着手机不离手”——

怎样帮他们从“刷不完”的短视频中抽身

本报记者 赵琛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不对未成年人进行算法推送、继续完善青少年模式……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聚焦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的话题。

根据《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2021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91亿。未成年网民中,经常在互联网上看短视频的比例为47.6%。

日前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部分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在缺乏父母陪伴与管教、爷爷奶奶等祖辈没有能力看管的情况下,容易被精准推送的短视频持续“俘获”,出现沉迷倾向。

专家认为,解决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的问题还需家庭、学校、平台、社会等多方发力,从技术上筑起防护屏障,从法律法规上明确各方责任,帮助未成年人从“刷不完”的短视频里抽身。

部分留守儿童“深陷”短视频

不久前,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夏柱智副教授课题组对外发布的报告显示,在调研的中部省份中,有九成农村留守儿童长期使用专属手机或者长辈的手机。其中,近七成儿童用手机看短视频。

“一些中小学留守儿童放假回家后,‘盯着手机不离手’成为常态。”该课题组表示,沉迷手机已经严重影响了部分儿童的身心健康。

记者梳理发现,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聚焦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的话题。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白驿镇岷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君表示,“有的孩子刷

阅读提示

有报告显示,对农村留守儿童来说,在缺乏父母陪伴与管教、爷爷奶奶等祖辈没有能力看管的情况下,被精准推送的短视频“俘获”的可能性更大,而沉迷手机已经严重影响了部分儿童的身心健康。实际上,未成年人的“触网”行为并非无法可依、无章可循。

短视频已到‘走火入魔’的地步了。”

“部分孩子沉迷刷短视频的现象是存在的,我们一直在努力地推进家校共育,引导孩子正确使用手机。”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第二中学校长庾庆明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管控中小学生在学校使用手机已成为社会共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和家长,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

“校内能管住,不过双休日、寒暑假等假期就成了手机冲破孩子‘防线’的关键时期。”庾庆明指出。

“10多个孩子几乎人手一部手机,其中不乏在幼儿园的幼儿。”今年春节,从北京带着孩子回老家过年的陈柯河说,据她观察,不少农村孩子在没有长辈看管时,会捧着手机刷个不停。

青少年模式仍需完善

“孩子们是不由自主地拿起手机来玩的。”庾庆明认为,一些成年人尚且容易沉迷于刷短视频,对农村留守儿童来说,在缺乏父母陪伴与管教、爷爷奶奶等祖辈没有能力看管的情况下,被精准推送的短视频“俘获”的可能性更大。

目前,短视频服务已经成为不少应用程序的“标配”,未成年人上网看视频越来越普遍,短视频建设和管理也引起了各方重视。

2019年3月,国家网信办指导组织主要短视频平台试点上线青少年防沉迷系统。进入青少年模式后,用户使用时段受限、服务功能受限,在线时长受限,且只能访问青少年专属内容池。“清明·2023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明确,集中整治违规租号买号,鼓励家长主动为未成年人设置青少年模式,预防未成年人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沉迷网络。

“一些青少年模式仍存在漏洞,还需继续完善。”有家长反馈。对此,北京理工大学网络安全研究所所长闫怀志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青少年模式确实发挥着作用,但在实践中还存在该模式被绕过的情况。”

闫怀志指出,有些应用软件采取弹窗方式提示开启青少年模式,而非强制开启;有些一经卸载重装,又会恢复成普通模式,完成对部分限制功能的“破解”;一些未成年人还可以使用家长权限或网购成人账号来躲避青少年模式。此外,即便某款应用软件限时浏览40分钟,但如果下载多款软件接续浏览,仍无法控制在线总时长。

“短视频不是‘洪水猛兽’,但被短视频占据过多时间,对未成年人成长不利。”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斌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一些短视频存在涉及低俗、暴力、软色情等问题,如果青少年模式被

破解,未成年人在刷短视频时有合法权益被侵害的风险。

防沉迷需打出“组合拳”

“未成年人的‘触网’行为并非无法可依、无章可循。”沈斌介绍,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创设了“网络保护”专章,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今年2月,国家广电总局召开会议要求,全面抓好内容建设、许可准入、日常监管、算法管理等各项任务落实,促进短视频健康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加有利的网络视听环境,坚决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应用程序的开发商和运营方可以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智能分析、防退出机制等技术手段,打出‘组合拳’,让青少年模式切实发挥实效。监管部门可以利用APP代码、上线审查、应用管控等技术来实现综合监管。”闫怀志建议,“限制不到位不可取,但限制过头也不行,绝不应该简单粗暴地一限了之,需完善青少年专属内容池。”

沈斌认为,应加强对短视频平台的监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网络平台责任。家庭、学校等应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

“孩子们在求学路上存在压力,应该换位思考去理解和帮助他们。”有着多年学生工作经验的庾庆明表示,除了以身作则,家长更应给孩子提供离开手机后,更丰富有趣的线下生活,重视亲子陪伴与亲子关系,引导孩子更合理地安排闲暇时间。

全国法院电子送达文书均支持在线核验

解决电子送达文书易篡改、难验证等问题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3月14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即日起,全国3500多家法院的电子送达文书均支持电子送达文书在互联网司法区块链平台(<https://sf.court.gov.cn>)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进行在线核验。至此,人民法院今后送达的每一份电子文书均将实现区块链技术存证验证。

如当事人对所接收的电子送达文书真实性存疑,或案件审理完成后,当事人依照电子送达文书执行需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三方机构对当事人提交的电子送达文书存疑时,可经互联网司法链平台(<https://sf.court.gov.cn>)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对电子送达文书进行在线核验。电子送达文书支持在线核验,确保数字时代下每一份电子送达文书的真实性、权威性,从根本上解决电子送达文书易篡改、难验证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更好地维护当事人诉讼权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数字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应用。2022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电子送达文书存证验证从而确保司法文书权威是其重要场景之一。2022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电子送达文书支持实现司法链在线核验。

据了解,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大力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促进法治与科技深度融合,推动智慧法院建设迈向更高层次。

法院判决一起网游代练不正当竞争案

互联网须以不干涉他人正当商业模式为边界

本报讯(记者裴龙翔)游戏代练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会不会增加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风险,是否干扰游戏实名制?这一系列的问题日前有了参考。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破坏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组织商业代练行为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悉,这也是全国首例,基于未成年人的“防沉迷”机制,针对游戏代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的判决。

腾讯成都公司是某款游戏的著作权人,并授权深圳腾讯公司独家运营。游戏内设公平匹配机制,配有完备的“防沉迷”机制,未成年人仅能在规定时间段内游戏,游戏服务协议还规定,用户不得将账号用作代练等商业性使用。然而,两公司发现北笙公司运营的“代练帮”客户端以“发单返现金”、设立专区的形式,引诱、鼓励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通过其平台进行商业化、规模化的游戏代练交易,故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为两原告的用户提供商业化代练交易,以其经营活动和用户群体作为自身经营的基础资源,该行为本身具有市场竞争属性。

本案主审法官、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袁田介绍,本案中北笙公司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竞技的游戏机制,损害了用户体验和合法权益;干扰了游戏建立的实名制及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损害了两原告的商业利益;增加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风险,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北笙公司将两原告具有竞争性权益的游戏作为获利工具,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代练帮”客户端还采取措施刻意规避原告的监管,具有主观恶意,原告亦无法通过适当技术手段消除被告行为的影响。

浦东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前,法院曾就本案作出诉前禁令,及时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此次判决再次给这类企业敲响警钟,互联网发展有赖于自由竞争和科技创新,但须以不干涉他人正当商业模式为边界,更不能以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从长远来看,“防沉迷”还需学校、家庭等多方合力,共同为孩子们撑起网络环境“保护伞”。

用比特币还债被判无效

虚拟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葛慧君)近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场涉及虚拟货币的民间借贷案件。法院判决以虚拟货币清偿人民币违反法律,不受法律保护,被告依法返还原告借款76500元。

据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8月,张某作为出借人与李某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杨某向李某借款10万元,杨某应于2022年8月将该笔借款归还李某。

李某称,到期后,杨某只偿还了部分借款,仍有76500元未归还。经多次催要,杨某向李某指定的账户转入等价人民币的以太坊和比特币,以此清偿李某借款76500元。李某遂出具收款收据,确认收到杨某76500元人民币。

随后,张某发现涉及以太坊、比特币交易的APP无法打开,杨某支付的以太坊和比特币无法变现。协商无果后,张某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某偿还借款本金76500元及相应利息。

庭审中,张某表示,杨某已向自己出具收款收据,二人的借贷关系已经结清,且李某可以通过转卖比特币获得相应的人民币。

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比特币、以太坊、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因此,杨某主张以交付以太坊、比特币完成借款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借款合同交付方式,案涉的借款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借款合同。因此,禹州法院判决杨某返还李某借款76500元。

一审判决后,杨某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对此,河南涛声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倩倩表示,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更不能作为借款合同的标的物。



强化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

3月13日,湖北省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入网餐饮单位,强化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连日来,城关市场监管所以落实网络订餐平台主体责任、规范入网经营行为为重点,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规范线上线下经营行为,以此推动外卖餐饮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报通讯员 朱本双 何耀波 摄

职工休息期间因私外出发生事故申请工伤;企业搬迁职工拒到新址工作引发纠纷,两起案例中劳动者均败诉

平衡保护劳企权益 营造规范用工秩序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沈军芳 杨俊生)日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服务保障稳就业的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两个案例中,劳动者的诉求没有被支持,法院指出应该“平衡保护劳企双方权益”。

其中一个案例中,某公司食堂午休时间为12点至14点。2020年3月21日午休时,食堂帮厨苏某自行骑电动车离开公司,偶遇同事王某同往农产品市场购买私人物品。当日14时18分,王某驾驶苏某电动车携带苏某返回公司途中发生事故,王某被认定负全责。苏某因治疗无效死亡。

苏某近亲属秦某向苏州市吴中区人社局申报工伤。吴中区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秦某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职工休息期间因私外出,在返回单位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规定的“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判

驳驳回秦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通勤事故不同于传统意义的工伤事故,其与工伤认定“三工因素”(即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联系并非十分紧密,对于因通勤事故导致的工伤认定不宜从宽解释。

本案对职工因私外出后返岗过程所发生交通事故未予认定工伤,避免用人单位承担过高的通勤事故风险,平衡保护劳企权益,有利于营造规范有序的用工秩序,创建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在另一个案例中,苏州某电脑配件公司因原厂址被当地政府回购,需要搬迁至相距5公里左右的新厂址。该公司承诺向职工提供上下班接送车辆,保留职工原工作岗位并加薪。

职工陈某认为公司单方面要求其至新厂址工作,在未与其协商一致情形下关闭老厂区,致其无法正常上班,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后陈某经劳动仲裁

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企业搬迁是否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应当结合企业搬迁距离以及企业有无提供便利措施、调整上下班时间等因素综合判断。如用人单位已采取措施降低搬迁对劳动者影响,搬迁不足以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指出,近年来,企业由于产业升级、环保、土地征用等因素搬迁成为常见现象,亦属企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寻求进一步经营的重要举措。企业整体搬迁是否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应综合判断工作地点变更是否给劳动者的工作、生活等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案旨在平衡劳企双方利益,对于企业已经履行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并减小对劳动者不利影响的搬迁行为予以尊重,为企业发展营造审慎宽容的法治环境。

最高检依法严惩制售伪劣商品犯罪

去年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7933件

本报讯3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聚焦监督办案主责主业,检察机关始终保持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高压态势。2022年,共批准逮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2376件3943人,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7933件14449人。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政策导向,强调从源头到末端深挖犯罪、精准打击,彻底斩断犯罪链条。同时,再次重申新修订食品司法解释有关法律精神,向全社会提示制售过期食品的刑事法律风险。比如,在王某某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中,王某某等人以低价购买过期猪肚、猪耳等猪副产品进行售卖,后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检察机关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最终,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

“办案中,检察机关积极参与诉源治理,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将检察建议作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以‘我管’促‘都管’,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共同推进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堵点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形成反假冒伪劣的多元共治新格局,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法文)

ChatGPT被蹭热度引发法律风险

本报讯(记者高子立)近日,一条关于某市政府取消限行的“新闻稿”上了热搜。经证实,该事件实为某小区业主在业主群内直播ChatGPT写作过程,还把文章发表在群里,后被其他业主截图转发而闹出的一场“乌龙”。事件背后,引发公众对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信息真伪、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等法律风险的讨论。

以ChatGPT为例,记者在互联网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有关该程序代写雅思作文、家庭作业等信息比比皆是;互联网上存在不少提供代注册、有偿账号分享服务,或是借其热度“搭便车”“搞噱头”,动辄冠之ChatGPT名称的小程序、小应用等层出不穷,还出现了“山寨”产品和账号转卖行为。

“要警惕蹭ChatGPT热度易引发的法律风险。比如涉及知识产权、数据泄露,甚至还会存在因虚假信息等而牵扯刑事责任。”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熊超说。

熊超表示,对于人工智能产品的持有者而言,在技术上应当设置一套完整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功能。“比如一旦产生了侵权内容或是涉及违法内容的存储,产品本身可以自行删除。”熊超表示,从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的角度来看,应当鼓励创新性产品的发明和问世,但一定要在法律层面上进一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和制约制度,让法律规定为高科技、便利化生活保驾护航。